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

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孙吉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陈月华女士、庞廷杰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俞寅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沈海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月华女士、庞廷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海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磊：_____

奉小斌：_____

吴天云：_____

2021年4月19日